

邢台市医疗保障局

邢台市医疗保障局 转发河北省医用药品器械集中采购中心 关于三明采购联盟“六病共管”集采药品采购量 填报工作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医疗保障局，经开区、高新区社会事务局，市直各医疗机构：

现将河北省医用药品器械集中采购中心《关于三明采购联盟“六病共管”集采药品采购量填报工作的通知》转发你们，请各县（市、区）督促辖区内医疗机构（包括社会办医疗机构）和药店，严格按照要求做好约定量填报工作。市本级医疗机构医保科督办落实。



河北省医用药品器械集中采购中心

关于三明采购联盟“六病共管”集采药品采购量填报工作的通知

各市（含定州、辛集市）医疗保障局，华北油田医疗保障中心，雄安新区管委会公共服务局，省属医疗机构：

为做好三明采购联盟“六病共管”集采药品报量工作，现就相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填报范围

全省医保定点公立医疗机构、军队医疗机构和社会办医疗机构均需填报约定量，医保定点药店按要求填报约定量。

二、集采药品及周期

（一）药品品种。本次集采的药品有3种，即七氟烷吸入制剂、尼洛替尼口服常释剂型、卡铂注射剂。

（二）采购周期

采购周期2年。

三、约定采购量

各医疗机构本采购周期约定采购量原则上不少于该品种上一年度（2023.7.1-2024.7.1）实际采购量的70%，如需调整，由各市医保局审核。

四、填报时间

本次报量采取市—省二级审核。

医疗机构填报时间：2024 年 11 月 8 日 17 时—2024 年 11 月 12 日 17 时。填报时间结束后，不再接受数据补报。

各市医保部门审核时间：2024 年 11 月 12 日 17 时—2024 年 11 月 13 日 17 时。各统筹区医保部门在审核时间内完成相关药品采购数据审核工作。

填报路径：药品交易结算-报量项目管理-三明采购联盟“六病共管”集采。

四、相关要求

（一）各市医保部门要及时通知相关医疗机构，并督促医疗机构按要求在截止期限内如实填报相关采购数据，并做好约定量调整的审核工作，及时纠正数据差错，提高数据填报准确性，截止日期后，不再允许补报和修改。

（二）医疗机构要对填报数据真实性负责，无历史采购数据且无采购需求的产品无需勾选填报，有历史采购数据且无采购需求的产品填“0”并注明原因。

河北省医用药品器械集中采购中心

2024 年 11 月 8 日